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81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报告》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6〕124号)的要求,2016年10—12月,我们组织专家组对全省21个市(州)的34个县(市、区)所辖的59所中小学开展了实验教学评估,现将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总结经验,找准问题,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川省 2016 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报告

近年来，通过大力实施“农薄计划”、“全面改薄”等重大项目，特别是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省中小学教育装备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全面开展实验教学的硬件条件基本具备，但仍有相当部分学校还存在着装备管理不够规范、装备应用不够充分、实验教学未能全面开展的现象。为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引领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教育装备效益，四川省教育厅印发了《四川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决定从 2016 年开始对全省中小学校开展实验教学评估工作，用五年时间完成对全省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实验教学评估全覆盖，以促进全省中小学校全面、深入开展实验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切实搞好评估工作，我们在泸州开展试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并印发了《2016 年四川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工作手册》，统一了评估方式和评估流程，明确了工作方法和纪律要求；制定并印发了《四川省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专家管理办法》，通过学校、县(市、区)和市(州)层层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建立了

由 96 名专业水平较高的中小学教师组成的实验教学评估专家库，专家覆盖了中小学各相关学科。

一、2016 年开展实验教学评估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办法》，2016 年应对全省 21 个市（州）按 20% 比例随机抽查评估县（市、区）共 34 个，具体到县开展评估工作时，再在被抽查的县（市、区）所属的普通中小学中按 3% 比例随机抽取评估学校 59 所。

10—12 月，教育厅先后组织 13 个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师生现场实验操作、召开教师座谈会、发放学生问卷等方式，从组织管理、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等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47 个三级指标完成了对 21 个市（州）所辖 34 个县（市、区）的 59 所学校的实地综合评估，其中抽查了 179 名教师和 742 名学生进行了现场实验操作测评，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 59 次，发放学生调查问卷 1308 份（收回有效问卷 1308 份）。

已评估 59 所学校中，综合评定为“优秀”等级学校 35 所，“良好”等级学校 21 所，“合格”等级学校 3 所，分别占评估学校总数的 59.3%、35.6%、5.1%。

序号	评估单位名称			学校评估等次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评估学校名称	综合整体评估等次	分项评估等次			
					组织管理	实验教学	条件保障	
1	成都市	锦江区	成都七中育才学校(水井坊校区)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2	成都市	金牛区	成都市铁路中学校	优秀	良好	优秀	优秀	
3	成都市	金牛区	成都市迎宾路小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4	成都市	温江区	公平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5	成都市	蒲江县	朝阳湖镇九年制学校	良好	优秀	良好	优秀	
6	自贡市	贡井区	龙潭中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7	攀枝花市	西区	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8	泸州市	江阳区	泸州师范附属小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9	泸州市	江阳区	梓潼路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10	泸州市	江阳区	泸州老窖天府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11	德阳市	罗江县	罗江县略坪初级中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12	绵阳市	游仙区	忠兴镇马会初级中学	优秀	良好	优秀	优秀	
13	绵阳市	三台县	三台县七一小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14	绵阳市	三台县	古井镇初级中学校	良好	不合格	优秀	优秀	
15	绵阳市	三台县	三台县第一中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16	绵阳市	三台县	景福镇方垭中心小学校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17	广元市	昭化区	虎跳初级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18	遂宁市	安居区	保石镇明德小学	合格	良好	不合格	良好	
19	遂宁市	安居区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	良好	良好	合格	优秀	
20	内江市	隆昌县	龙市镇中心学校	良好	优秀	良好	优秀	
21	内江市	隆昌县	隆昌县第一初级中学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22	内江市	隆昌县	四川省隆昌县第二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23	乐山市	犍为县	罗城初级中学	优秀	优秀	良好	优秀	
24	乐山市	犍为县	犍为县新城小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25	乐山市	夹江县	四川省夹江中学校	优秀	优秀	良好	优秀	
26	南充市	营山县	星火晶宝实验小学	合格	合格	良好	合格	
27	南充市	营山县	四川省营山骆市初级中学	良好	良好	优秀	良好	
28	南充市	营山县	营山中学校	优秀	良好	优秀	良好	
29	南充市	顺庆区	李家初级中学	优秀	优秀	良好	优秀	
30	南充市	顺庆区	三原实验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31	眉山市	东坡区	东坡小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32	眉山市	东坡区	尚义镇初级中学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33	眉山市	东坡区	车城中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34	宜宾市	长宁县	长宁县第一实验小学	良好	合格	良好	合格	
35	宜宾市	长宁县	竹海初级中学校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36	宜宾市	屏山县	鸭池乡初级中学校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37	广安市	邻水县	柑子镇中心小学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38	广安市	邻水县	观音桥镇初级中学	良好	优秀	良好	良好	

39	广安市	邻水县	四川省邻水县第二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40	达州市	通川区	西罡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41	达州市	通川区	通川区第八中学校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42	雅安市	石棉县	新棉镇联合小学	合格	良好	合格	良好	
43	雅安市	芦山县	芦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44	巴中市	通江县	泥溪初级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45	巴中市	通江县	文峰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良好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46	巴中市	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47	资阳市	乐至县	城东小学校（八一校区）	优秀	良好	优秀	优秀	
48	资阳市	乐至县	良安中学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49	资阳市	乐至县	四川省乐至中学	良好	优秀	良好	合格	
50	阿坝州	汶川县	四川省威州民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51	阿坝州	理县	通化九年一贯制学校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52	甘孜州	康定市	康定市民族中学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53	甘孜州	泸定县	泸定桥小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54	甘孜州	丹巴县	丹巴县中学校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55	凉山州	会理县	城关镇第二小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56	凉山州	会理县	通安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57	凉山州	会东县	鲹鱼河镇中心校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58	凉山州	会东县	和文中学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59	凉山州	德昌县	德昌中学	优秀	优秀	优秀	良好	
《评估办法》规定，总体评估等次为总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70分（含70分）至85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分项评定等次为该项评分在该项基准分值的85%及以上为优秀，70%（含70%）至85%的为良好，60%（含60%）至70%的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								

图表1：59所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认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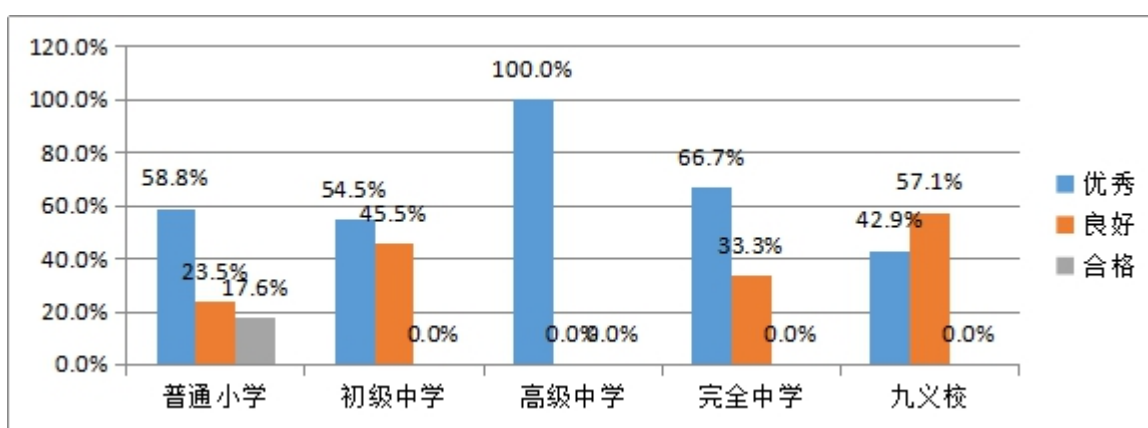
随机抽取评估的34个县（市、区）中有26个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占已评估县（市、区）的71%，其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装备条件全部达标，为学校全面开展实验实践教学提供了基础保障；评估的59所学校中，有20所属于省、市级实验教学示范校，其装备条件、管理和实验教学都有很好的基础。因此，2016年评估的59所学校的实验教学工作总体情况较好。

（二）比较分析

1. 不同类型学校的评估情况。

一是不同层次类别学校。已评估的 59 所学校中，普通小学 17 所，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10 所，良好等级的 4 所，合格等级的 3 所，分别占被评估普通小学的 58.8%、23.5%、17.6%；初级中学 22 所，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12 所，良好等级的 10 所，分别占被评估初级中学的 54.5%、45.5%；高级中学 4 所，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4 所，占被评估高级中学的 100%；完全中学 9 所，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6 所，良好等级的 3 所，分别占被评估完全中学的 66.7%、33.3%；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3 所，良好等级的 4 所，分别占被评估九年一贯制学校的 42.9%、57.1%。

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获得“优秀”等级比例较高，实验教学工作成效明显，而九年一贯制学校获得“优秀”等级比例相对较低，实验教学研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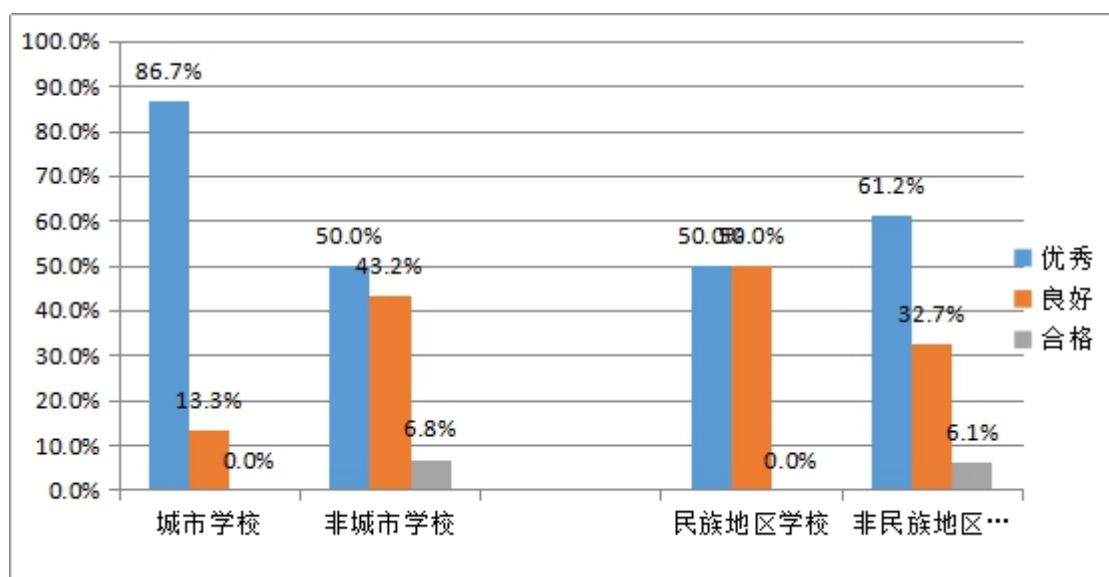
图表 2: 不同层次类别学校评定等级情况

二是不同地区学校。城乡学校。已评估的 59 所学校中，城市学校 15 所，其中评估为优秀等级的 13 所，良好等级的 2 所，

分别占比 86.7%、13.3%；非城区学校 44 所，其中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22 所，良好等级的 19 所，合格等级的 3 所，分别占比 50.0%、43.2%、6.8%。

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已评估的 59 所学校中，民族地区学校 10 所，其中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5 所，良好等级的 5 所，分别占比 50.0%、50.0%；非民族地区学校 49 所，其中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30 所，良好等级的 16 所，合格等级的 3 所，分别占比 61.2%、32.7%、6.1%。

城市中小学校的实验教学工作明显好于非城市学校(县镇和乡村学校)，非民族地区中小学校的实验教学工作要好于民族地区中小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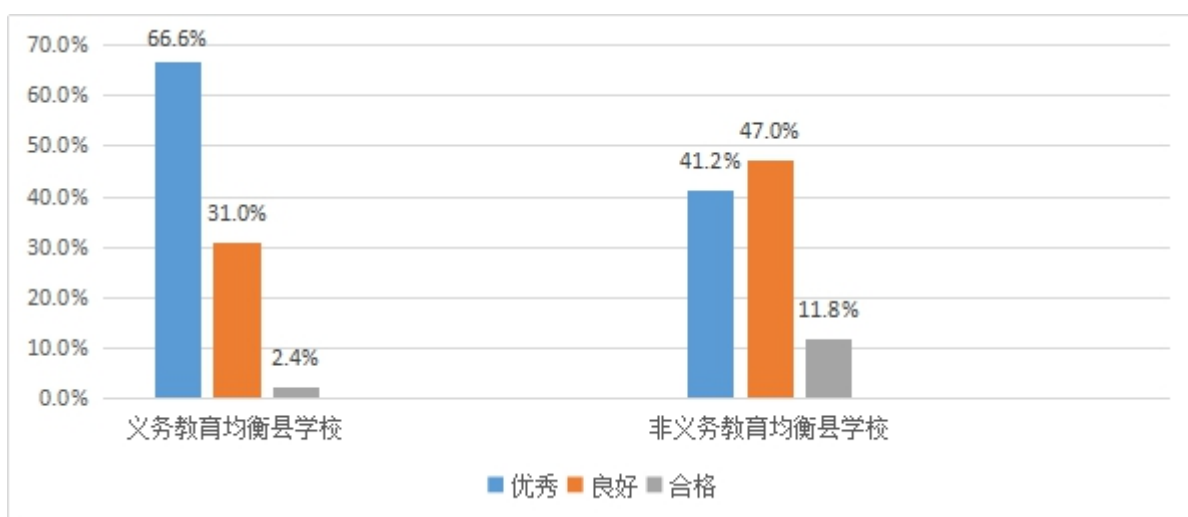


图表 3: 不同地区学校评定等级情况

三是不同办学条件与水平学校。按是否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

展基本均衡划分，已评估的 59 所学校中，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学校 42 所，其中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28 所，良好等级的 13 所，合格等级的 1 所，分别占比 66.7%、31.0%、2.4%；未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学校 17 所，其中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7 所，良好等级的 8 所，合格等级的 2 所，分别占比 41.2%、47.1%、11.8%。

已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学校的实验教学工作明显好于未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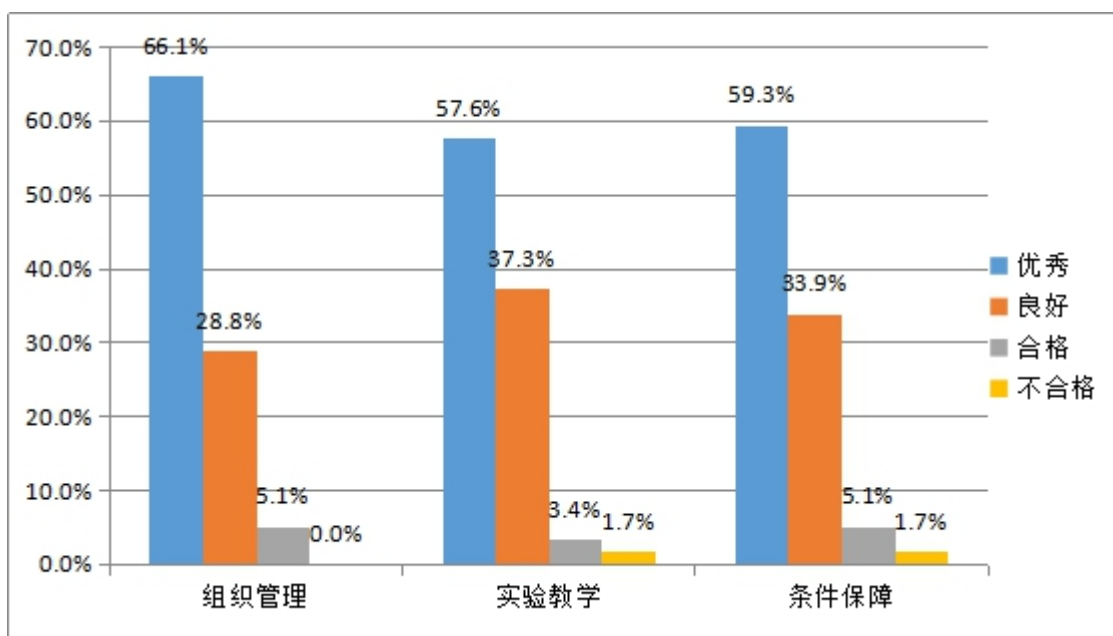


图表 4：不同办学条件与水平学校评定等级情况

2. 不同指标内容的评估情况。

一是指标分项评估情况。实验教学评估共有“组织管理”、“实验教学”、“条件保障”三个一级指标。已评估 59 所学校中，“组织管理”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39 所，良好等级的 17 所，合格等级的 3 所，不合格等级 0 所，分别占比 66.1%、28.8%、5.1%、

0%；“实验教学”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34 所，良好等级的 22 所，合格等级的 2 所，不合格等级 1 所，分别占比 57.6%、37.3%、3.4%、1.7%；“条件保障”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35 所，良好等级的 20 所，合格等级的 3 所，不合格等级 1 所，分别占比 59.3%、33.9%、5.1%、1.7%。三个一级指标中，组织管理相对较好，实验教学相对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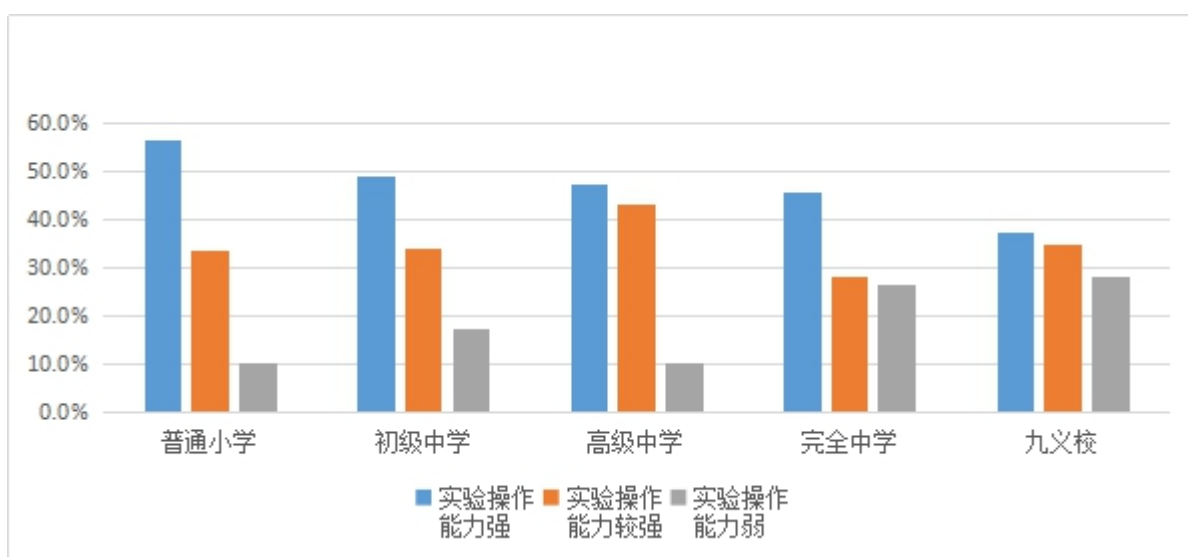


图表 5：三个一级指标评定等次情况

二是师生实验操作能力评估情况。

学生实验操作。随机抽选 742 名学生进行现场实验操作考查，其中能熟练掌握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方法和实验基本操作技能的有 473 人，占比 63.7%；实验操作较为规范的 459 人，占比 61.9%；实验中能准确观察到现象或准确测量出结果的 49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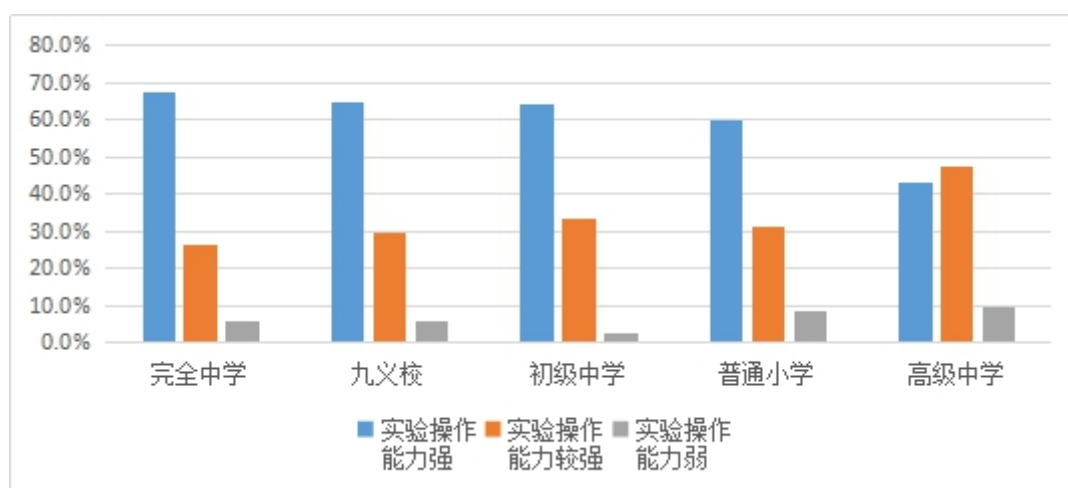
占比 66.6%；能准确回答实验提问的有 455 人，占比 61.3%。从抽查不同类别学校间学生实验操作能力看，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义校学生实验操作能力强的占比分别为 56.3%、49.0%、47.1%、45.5%、37.2%；实验操作能力较强的占比分别为 33.5%、33.9%、42.9%、28.1%、34.9%；实验操作能力弱的占比分别为 10.2%、17.1%、10.0%、26.4%、27.9%。普通小学学生的实验操作能力相对强些，九义校、完全中学学生的实验操作能力相对弱些。



图表 6：不同类别学校学生实验操作能力情况

教师实验操作。实地评估过程中随机抽选 179 名教师进行现场实验操作考查，其中能熟练掌握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方法和实验基本操作技能、实验操作较为规范的 149 人，占比 83.2%；实验中能准确观察到现象或准确测量出结果的 154 人，占比 86.0%；

能准确回答实验提问的有 155 人，占比 86.6%。从抽查不同类别学校间教师实验操作能力看，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义校教师实验操作能力强的占比分别为 60.0%、63.9%、42.9%、67.6%、64.7%；实验操作能力较强的占比分别为 31.4%、33.3%、47.6%、26.5%、29.4%；实验操作能力弱的占比分别为 8.6%、2.8%、9.5%、5.9%、5.9%。完全中学、九义校教师的实验操作能力相对强些，而高级中学教师的实验操作能力相对弱些。



图表 7: 不同类别学校教师实验操作能力情况

3. 问卷调查反馈情况。

实地到校评估工作中，发放学校调查问卷 1308 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308 份，其中学生对教师实验教学工作较为满意的 1124 人，基本满意的 181 人，不满意的 3 人，分别占比 85.9%、13.9%、0.2%；学生对学校实验教学条件较为满意的 1026 人，基

本满意的 267 人，不满意的 15 人，分别占比 78.5%、20.4%、1.1%。

二、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实验教学工作。一是被评估的 34 个县(市、区)和 59 所学校均明确有专门机构(部门)指导或负责学校实验教学工作，并落实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二是被评估的县(市、区)和学校建立完善了实验教学考核机制，县级相应部门将实验教学工作纳入了对学校的目标考核，并将初中毕业生实验操作考试(考查)成绩按一定分值计入中考总成绩；学校将实验教学工作纳入教学常规管理，纳入对教师的常规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如犍为县新城小学对教学评价和教师考核中，充分体现对实验教学、艺术体育、读书写作、信息技术教育的评价因素，权重适度。泸州等地将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纳入了市对县、县对学校的教育督导重要内容，有力促进了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开展。

(二) 实验室建设不断加强，中小学教育装备水平全面提升。近年来，通过实施“农薄计划”和“全面改薄”，特别是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省各地在充分用好中央、省补助资金的同时，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大力推动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生均功能用房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册数大幅提升，为全面深入开展实验教学工作奠定了坚实的

物质基础。成都、绵阳、德阳、雅安、攀枝花等地全域推动学校标准化建设，目前已全面完成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任务，区域内中小学教育装备实现全面达标。

（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教育装备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一是全力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工程，被评估的 59 所学校已全面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为实现信息化环境条件下开展教育教学及管理提供了基础条件。二是积极推动图书信息化管理，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机构用户接入 14636 个，系统入库图书册数达 7800 万册，师生用户 371 万人，上线运行学校 4065 所，有效提高了图书借阅效率和管理水平。三是加快推进教育装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成都、绵阳、德阳、遂宁等地部分县（市、区）自筹资金建立了教育装备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了装备管理水平。四是信息技术应用体验进一步加强。数字图书室、虚拟实验室、仿真实验室、互动教学广泛应用，成效明显。

（四）实验教师队伍建设逐步加强，为实验教学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从评估的 34 个县（市、区）情况看，教育部门均将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教师纳入全县（市、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统一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除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外，大部分市（州）、县（市、区）积极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管理员技能培训，提高教师能力与水平。

（五）积极推动实验教学“三开”和技术装备“全开放”工作，全面加强教育装备应用。自省教育厅在泸州召开中小学教育装备应用工作现场会、教育部在泸州召开“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交流研讨会”后，全省各地中小学积极学习推广泸州实验教学“三开”和教育装备“三开放”经验，落实实验教学“开齐实验课程、开足实验课时、开好实验课”要求，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部分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向学校师生开放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和艺术器材，推动教育装备广泛应用研究。

（六）开展丰富多彩活动，培养学生实验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从被评估的学校看，大部分学校重视实验实践活动的开展，除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国家、省、市、县组织的实验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活动、艺体竞赛、读书征文、自制教具等活动外，如蒲江县朝阳湖镇九年制学校、三台县忠兴镇马会初级中学等部分学校成立了腰鼓队、合唱队、书法队和足球、篮球、手工制作、机器人、科技创新组等活动兴趣小组，相当部分师生在参加国家、省组织的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和奖励。

（七）强化过程管理，实验教学质量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大部分学校建立了包括《实验室准备制度》、《学生实验规则》、《实验教师职责》、《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制度》等较为完善

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明确了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实现制度管人目标；建立了统一帐册制度，实现实验室和实验教学过程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强化过程监督，大部分学校将实验目录上墙公示，鼓励师生对分组实验和演示实验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部分学校开展实验课堂巡查和实验教学评价制度，规范教学行为，督促教师认真开展好实验教学工作。三是规范仪器设备陈列，实现帐、卡、物相符，摆放有序；严格危化品的管理，大部分学校实现了专用安全储柜双人双锁管理。

（八）建立保障机制，确保实验教学顺利开展。一是建立了经费保障机制。大部分学校落实了一定比例的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实验仪器设备的补充和维护，部分学校将实验教学相关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二是建立了质量保障机制，大部分县（市、区）和学校坚持了招标采购的教育装备产品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或县级及以上组织专业检测人员的检测验收，确保了采购产品的质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学校和部分教师受高考、中考等升学因素影响，没有充分认识到实验教学在教育教学、特别是素质教育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没有充分考虑学生成长规律和个性发展，对开展实验教学重视程度不够，对经费、人

员没能给予充分保障。

（二）条件装备存在缺口，影响实验教学正常开展。部分学校实验室、计算机教室、音乐、美术教室等功能室间数不足，面积不达标；部分学校实验仪器、药品种类不够，数量不足，特别是易耗药品等没能及时补充，影响了部分实验项目的开出。

（三）实验教师配置不够合理，实验教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农村中学物理、化学、生物教师和大部分农村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专业不对口，甚至有文科专业的教师教授理科现象，专职、专业的较少。二是大部分农村小学科学教师为兼职教师，专职的少，有部分文科专业教师任教小学科学课，且变化多，固定的少。这些专业不对口的教师中相当部分专业基础知识缺乏，专业素质不高，专业水平较低，实验操作和专用器材使用规范性差，甚至出现错误概念和错误操作行为现象。四是部分学校缺少专职、专业实验员和管理员，且业务能力较差。

（四）常规实验开设不足。部分学校教师压力大，认为准备实验费时麻烦，经常用视频代替实验，用演示实验代替分组实验，甚至用讲解代替实验，实验开出率不足。在对 1292 名学生问卷调查中，对“你的任课老师在黑板上通过板书和讲解来代替‘做实验’的情况多不多”问题，选“非常多”和“比较多”的占比达 42.5%，选“有时候播放视频来替代做实验”的占比多达 16%。

(五)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大部分学校建立完善了规章制度,但有部分学校制度不够完善,执行也不力,督促落实不到位。

(六)学生实验实践活动量不够。部分学校没有按要求开放实验室等功能室,没有根据不同学生个性和兴趣特长组织兴趣小组开展实验实践活动和课外活动,对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实验实践等竞赛活动积极性不高。

(七)实验教学教研工作较为薄弱。部分学校很少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教研活动,即使开展也缺乏目的性,更多的属于任务式和流于形式,实验教学成果少。

(八)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学校实验教学过程资料不够完善,管理缺失。二是部分学校实验室、仪器保管室管理不够规范,危化品存放不合理。三是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建成装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学校较少。

四、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工作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基础条件装备建设,提高中小学装备水平。

一是教育装备尚未达标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标准化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包括功能用房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教育技术装备全面达标。二是以“三通两平台”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网络教育和学习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中小学图书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中小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和应用

的科学化、动态化，切实提高装备管理水平和效率。三是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技术装备达标的基础上，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化实验室、机器人实验室、3D打印实验室等创新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专用教室）和教育创客空间，促进教育技术装备建设向个性化、特色化发展，以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和培养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精神。

（二）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教师配置。教师招聘要着眼于学校学科专业教师缺口；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县域内学科教师统筹和优化配置；学校安排教师任教课程要充分考虑教师学习专业及特长，尽量减少兼职，并保持相对固定。二是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教师培训要重点解决任教学科与学习专业不一致教师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与专业水平；要加强培训者的培养和培训，实现由培训者对县域内或学校内非专业教师、实验教师和管理员培训全覆盖；要创新教师培训方式与举措，提高培训效率和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教育装备应用，充分发挥教育装备作用。

一是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学校实验室、计算机教室、音乐和美术教室等功能教室，开放体育器材室和体育运动场馆，引导和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到实验实践活动和艺术体育活动中去。二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验实践活动和课外活动，积极动员学生涌

跃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如实验技能竞赛、科创活动等体验式竞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三是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重视对有关学科教学实验操作的考查，组织好各类实验操作考试、考查工作，并结合教育综合改革、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实验教学研究，推动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四是建立完善市（州）、县（市、区）评估机制。市（州）、县（市、区）要大力开展辖区内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工作，促进实验教学质量提高。成都、泸州、绵阳、遂宁、达州、眉山等地逐渐开展了市级实验教学评估。

（四）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过程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切实加大督查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的严格执行和落实；将实验教学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规范整理实验教学过程档案资料。

（五）进一步建立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实验教学顺利开展。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关于“学校装备达标后应建立维护装备运行的保障机制，在公用经费中安排不低于15%的比例用于添置、更新、维护教学仪器设备及教学资源，确

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服务教育教学。”的规定，并将装备建设和开展实验实践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建立实验用药品等易耗品和损毁的仪器设备及时采购补充机制，以充分保障条件装备满足实验实践教学需要。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